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发改〔2019〕569号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降低本市药品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药监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本市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5月1日起，本市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二、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入应当继续收缴，并全额上缴国库。“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欠缴款”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”（科目编码103049949），追缴工作结束后请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。已预收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退还缴费人，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。

三、降低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纳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。

四、请按规定做好收费政策的公示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京发改〔2016〕1007号），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京财综〔2017〕569号）中的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规定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。市政府办公厅。各区发展改革委，各区财政局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